

海事處佈告第 120 / 202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等待貨物作業期間發生船上人員墮海事故

事故

一艘中國內地登記的集裝箱船（該船）於香港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等待貨物作業期間，發生船上人員墮海事故。事發前數小時，該船所有船員在船上餐廳一同進餐慶祝節日，席間有飲用啤酒。約一小時後，船員陸續離開餐廳返回房間休息。翌日凌晨一名水手被發現失蹤，船長接報後召集船員在船上尋找失蹤的水手不果，其後報警求助。該名失蹤水手於數小時後在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北入口附近水面被發現，惟在被救起後證實不治。

2. 調查發現，是次致命事故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當該名水手在船上甲板行走或站立時，因酒精影響以及可能被甲板雜物絆倒而失去平衡，導致越過舷牆墮入海中；以及
- (b) 該名水手的水中求生能力亦受酒精影響而大幅下降，最終溺斃。

汲取教訓

3. 船東必須向所有在船船長及船員通報是次事故的調查結果，從中汲取教訓；以及加強對船員在船上飲用酒精飲品的管理和個人安全培訓。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 年 6 月 8 日

檔號：L/M No. 2/2021 in MAI/P 901/097-2020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